

荆芥穗炭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荆芥穗炭

【检查】 水分 不得过 9.0%（通则 0832 第二法）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12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3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起草说明：增订荆芥穗炭水分、总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检查项。

起草单位：江门市药品检验所

复核单位：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李淑琴 18029690925